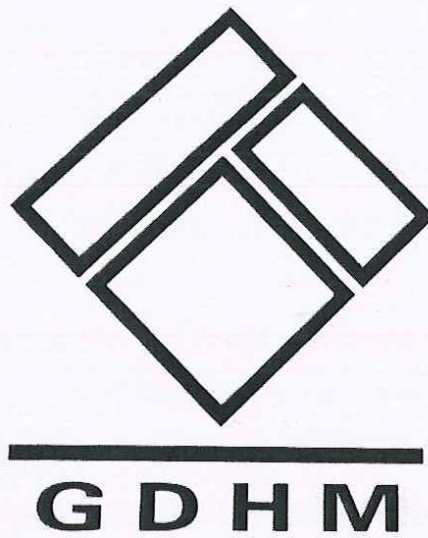


南头镇各社区垃圾收集点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1811-nt21-0029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函”），代理单位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二、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应在开标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递交。

三、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四、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资料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包括证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等也应编制页码）。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七、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供应商在投标现场务必带上电子数字证书（指纹质量较差的情况下使用）。**

九、建议供应商在报名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sjyzx.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网上报名。并在本项目完成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gdgp.gov.cn/>）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3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7
第三部分	投 标 人 须 知.....	12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授予合同.....	30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37
第五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43
	一、 自 查 表.....	45
商 务 篇.....		47
	表 5-1 投标函.....	48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表 5-3 投标承诺书.....	51
	分项报价表.....	53
	表 5-5 投标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54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	55
	表 5-7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57
	表 5-8 投标人业绩介绍.....	58
	表 5-9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59
	表 5-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0
	表 5-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1
	书面声明.....	6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62
	表 5-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表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
技 术 篇.....		66
	表 5-14 施工方案.....	67
	表 5-15 其它格式.....	68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南头镇各社区垃圾收集点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2000-201811-nt21-0029

二、委托协议编号：GD-2018-29165

三、采购项目名称：南头镇各社区垃圾收集点设备采购项目

四、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2714448.2，投标上限价为 2714448.2*（1-10%）=2443003.38 元。（资金来源：镇级财政资金。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上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

2、本次采购服务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服务，投标人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服务投标报价；

3、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截止至项目开标时间），将查询的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7时 30 分期间进行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供应商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zsjyzz.gov.cn/>) 上注册登记后, 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报名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登记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平台(企业)用户手册”, 咨询电话: 0760-88331782, 0760-89817167。

(3) 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携带数字证书到投标现场进行电子签到。

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政府采购系统(企业)操作指引”栏目相关信息, 咨询电话: 0760-89817351、0760-89817287。

6、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期间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 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

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报名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可在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 17 时 30 分期间(办公时间内,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详细地址: 中山市东区亨尾村万和街 28 号之四)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十、开标时间: 2019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 中山市博爱六路 22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十二、本公告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7 日止(共 5 个工作日)。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中山市南头南头大道中南头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梁生 联系电话：0760-2338061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亨尾村万和街28号之四

联系人：洪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331748

传真：0760-88331761 邮编：5284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单位）： 联系电话：0760-23380610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洪小姐 联系电话：0760-88331748

发布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8年12月28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 总则

- 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及内容为：**南头镇各社区垃圾收集点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移动式垃圾压缩机 5 台及除尘除臭设备 5 台等设施设备**。
- 2)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具体、明确响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要求的一起事宜及责任。包括项目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 6) 本项目不分拆子包，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所有设备进行投标。
- 7)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移动式垃圾压缩机及除尘除臭设备。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只能作为一家计算。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8 立方水平式连体垃圾压缩箱（数量：5 个）

- 1、配置清单：每套含垃圾压缩箱（含连体压缩机）、电气系统、电源接入线路、散热系统、控制系统、机箱导轨、翻斗机构。
- 2、压缩箱的技术参数要求：
 - 2.1压缩方式：水平压缩；
 - 2.2压缩机和箱体连接方式：连体；
 - 2.3电源类型：380V/50Hz/7.5kW；
 - 2.4电气系统（含转运站配电箱至压缩机箱之间的电缆、电线和插座及整体稳压装置）：具备稳压、防水、智能控制和防漏电、防停电、防死机等安全（应急）保障功能；
 - 2.5最大压缩力（KN）： ≥ 300 ；
 - 2.6液压力系统控制方式：微处理器或PLC逻辑（含手动、自动、维修三种模式程序）；

2.7有控制系统故障诊断显示装置；

★2.8 日处理垃圾量 (t) : ≥ 30 ;

2.9垃圾被压缩后的密度 (kg/m³) : ≥ 700 ;

2.10进料仓容积 (m³) : ≥ 2.0 ;

▲2.11压缩推头:采用耐腐蚀、高强度HAR0-450钢板、W形推头; (投标人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2.12压缩推头工作表面积 (m²) : ≥ 0.8 ;

▲2.13作业噪音 (dB) : ≤ 75 ; (投标人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2.14投料口尺寸 (mm) :长 ≥ 1500 , 宽 ≥ 2100 ;

2.15液压系统保护: 当液压系统油温较高时, 系统将自动启动冷却系统; 当油温过低时, 系统自动启动液压油加热系统, 保证油温升高到合适的温度;

2.16压缩腔: 有防止压缩垃圾回弹装置, 在进行转运时不得有垃圾遗洒和污水溢流现场, 且易于清洗, 不易残留垃圾或渗滤液;

2.17大件垃圾处理: 具备大件垃圾破碎、压缩处理能力;

2.18结构件及加工的零部件: 应有除锈和防锈处理;

2.19锁箱机构: 密封条压缩量无级可调且有可靠防脱钩装置;

▲ 2.20液压系统: 采用高效节能的双体叶片泵驱动; (投标人需附实物图片及文字介绍)

2.21箱体导轨中心线宽度 (mm) : 1060

2.22 各类管线: 油路、电路、水路的管线应排列整齐美观, 固定安全可靠, 电缆和电线应用套管保护, 电控箱装在箱体外两侧, 便于维修;

2.23箱体: 箱体钢板, 高强度Q345合金钢板, 不易变形, 并经防腐、耐磨处理, 后轮安装在箱体上, 方便实用; (投标人需附相关证明文件)

▲2.24机箱外型尺寸 (mm) : 长 ≥ 5350 , 宽 ≥ 2340 , 高 ≥ 2520 ;

▲2.25 箱体自重 (t) : ≥ 5.5 (含连体压缩机) ;

2.26箱体壁厚 (mm) : ≥ 4 且 ≤ 6 (实测值精确到0.1) ;

2.27勾耳中央高度 (离地面) (mm) : 1570;

2.28滑轮外宽 (mm) : $200 \pm 10\%$;

2.29滑轮高度 (mm) : $50 \pm 10\%$;

2.30压缩箱密封性能:100%(全部污水合理导排);

2.31提升、翻转机构一次循环时间（s）：≤60；

2.32上料机构循环时间（s）≤45；

除臭除尘系统要求：（5套）

序号	项 目	参 数
1▲	引风机功率	≧7.5KW
2	引风机压力	≧1300Pa
3	引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4	循环泵流量	≧200L/min
5	循环泵功率	≧1.1KW
6	除尘除臭塔尺寸	≧φ1500*4200M
7	系统使用电源	三相五线制标准电源AC380V
8▲	压力	≧0-7MPa
9	功率	≧550W
10	软管直径	≧10mm
11	喷头喷量	≧45ml/min

1. 全部采用耐高压尼龙管，耐气候变化佳，耐酸碱，耐高压；

2. 喷嘴可设置不同组，可分组或全部工作；

程序设置，可定时定量自动喷洒药液，对站内臭气污染源及作业空间进行除臭、灭蝇、降尘。

（三）、项目工期及售后

1、交货期及安装要求

（1）、设备于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免费送货并安装到用户指定地点。

（2）、按设备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详见合同条款）

2、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保证投标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所有设备要求原厂商现场验货、安装和测试，并提供验收证明。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中标人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保修卡（或保修文件）、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

(2)、投标设备免费保修期按行业的标准执行，不少于1年（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员到现场维修。

(3)、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终身维护。

(4)、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采购人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培训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支票方式支付，合同设备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凭：

- 1、合同；
- 2、验收调试合格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3、中标单位开具的正式发票，加盖采购人公章。

4、本项目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于保修期满一个月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六）、采购人配合条件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说明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2)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偏离，如果出现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定义及解释

- (1) 工程：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工程施工。
- (2) 货物：指所有的由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软件、图纸和其它材料。
- (3) 服务：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 (4) 采购人：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5)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依法成立的公司。
- (6) 监管部门：**中山市财政局南头分局**。
- (7)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8)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9) 日期：指公历日。
- (10)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5)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文件，包括扫描件和传真发送。

3. 招标采购

- (1) 采购代理受采购人的委托，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项目进行投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按《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7. 投标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8.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通知

- (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 次投标邀请函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传真号码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投标人应于收到通知的当日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投标人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0. 现场勘察

- (1) 各潜在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勘察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该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4) 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勘察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 (6) 未参与现场勘察不做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预期投标人发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发布该补充修改文件，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预期投标人，以上公告或通知方式视为有效送达。预期的投标人在收到该补充和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预期投标人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补充和修改文件内容。该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 预期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预期的投标人如果要求对招标文件作进一步澄清，可以按招标文件所给出的采购代理机构通信地址以书面或电报方式（以下电报一词均视为电子数据交换，电传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收到的投标人上述要求进行书面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注明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预期的投标人（澄清文件会同时在招标公司网站上公布，请密切留意）。预期的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回传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澄清文件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该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考虑到补充、修改、澄清通知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5)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公告发布之日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天时，如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书面同意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 (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工程费报价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费报价总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自查表

资格审查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商务篇

表 5-1 投标函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3 投标承诺书

表 5-4 投标报价表

表 5-5 投标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

表 5-7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表

表 5-8 投标人业绩介绍

表 5-9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表 5-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表 5-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表 5-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表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篇

表 5-14 维修管养方案

表 5-15 其它格式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以上构成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目录和唯一的连贯页码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4、其它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执行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下称“本办法”），投标人需根据本企业（含制造商）实际情况，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6)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蹇	0760-88227161 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 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壁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 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 88806650

(7)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8)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9)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10) 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16.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详细报价清单。
-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包含一切税费；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用人民币报价。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1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必须提交金额为：**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投标人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账号由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 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满后或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八条）；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 b)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c) 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规定的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全部费用，同时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a)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 c)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因故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则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并说明不能参与投标的原因，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 (3)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用姓氏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6)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 (7) 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在 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
- (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 (5)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还须单独提交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唱标信封”一个，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套标明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 1) “开标一览表”即投标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划款单复印件/现金缴款单（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说明：唱标信封仅为方便采购代理机构而设，如唱标信封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 (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3) 开标前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5).....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8.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如果开标当天，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人不足法定 3 家，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29. 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提交评标报告推荐 **3 名** 中标候选人。

30. 评标原则和步骤及评标方法

- (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 (2) 评标步骤及定标规定：第一阶段：先进行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 (3)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式为综合评分法，符合性审查阶段采取评委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的的评标方式，详细评审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31. 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表》（附表1）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1

第二阶段：符合性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 (2) 无效投标的认定
-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b)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c)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d)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不齐全或签署不及格的；
 - e) 投标资料虚报或者谎报的；
 - f)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
 - g)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的投标总价；
 - h) 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
 - i) 投标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 j)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和方案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k)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构成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提供的符合性评审资料进行澄清和说明，或对符合性评审资料复印资料提供原件查验核对，投标人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说明或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查。投标人不予澄清说明或没有提供原件核查的，其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2。**

32.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技术商务、价格评审。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对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第一名、第二名 …，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优先；得分相同，价格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最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综合得分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分数分配:商务技术部分（70 分），价格部分（30 分）**

综合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3) 评分标准：

a) 技术商务评分标准：详见表 3。

b) 价格的核准和评分

➤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若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③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④如某投标人项目报价有漏项，采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中该项报价最高的价格计入总报价后进行评分，但此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应该调整的价格。

-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C) 价格评分：将评委会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3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4)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c、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d、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供应商为非制造商，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应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33. 投标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先以口头形式进行，最终要以书面形式确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标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的原件。

34. 中标人的确定

- (1)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结果，由招标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招标结果公示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结果公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hongshancz.gov.cn:8088/zfcg>）、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sjyxx.gov.cn>）、中山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cgzx.zsjyxx.gov.cn/>）等相关媒体公示。

36. 中标结果公告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7.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评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署名（加盖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包括证据资料）；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 (4) 质疑人进行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区亨尾村万和街 28 号之四

邮 编：528400

电 话：0760-88331748

传 真：0760-88331761

联 系 人：洪小姐

38. 投诉

- (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 (2) 下列情形投诉将不予受理：
 - 1) 投诉人不是参加所投诉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
 - 2) 被投诉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当事人；
 - 3) 所投诉事项未经过质疑的；
 - 4) 所有投诉事项超过投诉有效期；
 - 5)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投诉；
 - 6) 同一投诉事项已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
 - 7)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投诉人逾期不按要求补充或修改投诉书的。
- (3)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8)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9)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六) 授予合同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0. 中标通知书

- (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中标结果公示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信函的方式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或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书面《中标通知书》。本《中标通知书》不能作为办理货物进口手续的凭证。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向所有落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41. 合同授予标准

-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授予合同。

42.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合同副本一份备案。
- (2)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0%	1.5%	1.5%
100-500	0.7%	1.1%	0.8%
500-1000	0.55%	0.8%	0.45%
1000-5000	0.35%	0.5%	0.25%

例如：某项目服务类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1.5 万元

(400-100) 万元 × 0.8% = 2.4 万元

计收费 = 1.5 万元 + 2.4 万元 = 3.9 万元

(2) 本项目以**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帐号：138088516010002143

开户行：广发银行中山石岐支行

收款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注：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中标服务费按中标服务期限总中标价计算收取。

(7) 本项目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支付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支付。

4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评审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 3 年内任何 1 个月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的说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良好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何时间的纳税证明资料复印件）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近三个月（2018 年 9-11 月）为其员工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打印当天查询结果。
7	投标人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且在招标代理处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附购买招标文件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注：以上条款投标人有一条不符合要求的即不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不能进入之后的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	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方核准的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服务方案及(★)号条款满足要求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1												
2												
3												
4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是”或“否”。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A 得分	投标人 B 得分	投标人 C 得分	投标人 D 得分
1	服务方案	8	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 1、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合理、措施非常具体、可行的为优，得8分； 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措施较具体、较可行的为良，得6分； 3、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为中，得4分； 4、方案不太详细，不太合理、措施不太可行的为差，得2分。				
2	售后服务	4	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1、方案非常详细、非常合理、措施非常具体、可行的为优，得4分； 2、方案较详细、较合理、措施较具体、较可行的为良，得3分； 3、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的为中，得2分； 4、方案不太详细，不太合理、措施不太可行的为差，得1分。				
3	基本技术参数	8	根据所投产品的结构、技术先进性，及其选型是否合理、技术是否可靠、使用是否便利、易于维护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优：所投产品结构科学合理，技术先进、可行，使用操作方便、简单，易于维护的，得8分； ②良：所投产品结构较合理，技术较先进可行，使用操作较方便，较易于维护的，得6分， ③中：所投产品结构合理，技术可行，使用操作、维护满足用户需求的，得4分； ④差：所投产品结构完整，技术基本可行，使用操作性、维护一般的，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重要性能指标	10	设备的参数中带“▲”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5	认证证书	8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品牌认证证书”五星级证书的得4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以下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2-2011标准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4分，四星级的得2分，三星级以下的得1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8	<p>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中国质量信用 AAA++”证的得 4 分，AAA 级得 2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 分。（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p>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国家级“清洁环卫服务资质”五星级证书的得 4 分，四星级的得 2 分，三星级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7	企业荣誉	5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地市级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得 3 分，具有省级部门或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证书”得 5 分。（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8	企业信用	5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机构，附相关的备案证明资料复印件）根据信用记录情况出具相应的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标准出具的有效信用报告，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定等级：AAA 级及以上的得 5 分，AA 级的得 3 分，A 级得 1 分。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信用报告原件现场查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9	项目类似业绩	14	<p>2015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承接的类似业绩，具有与本次采购设备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8 分；单个业绩合同金额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备查，不提供原件不得分）</p>				
合计		70	得分总计				

注：评委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打分，最好的为优，其余的根据优劣相应地打分。总分低于 40 分需文字说明。

评委签名：

日期：

评标价格修正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人
1	投标总报价			
2	修正后的价格			
3	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			
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价格扣除(元)			
5	评标价格(元)			

说明：

- 1) 价格修正包括：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 本表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 3)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格 = 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 6%

评委签名：

日期：2018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发包人）

乙方（全称）：（承包人）

本项目于年月日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维修管养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二、项目内容及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

金额（小写）：（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和材料清单
- 8、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现场管理人员有关通知及项目会议纪要
- 10、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

七、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证金，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及赔偿相应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 1) 未按合同约定采取环保措施，造成噪声、臭气等环境问题引发居民投诉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经整改后仍未解决的。
-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期进行施工导致工期延迟 3 个月的。
- 3) 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在规定时间内达到验收。（合同延期履行除外）
- 4) 维护运营期间 12 个月内连续 3 次检验未达到合格标准的。
- 5) 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导致项目停工或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
-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
- 7) 乙方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未能完成项目验收，未及时提交新履约保函的。

2、乙方若使用有毒有害试剂，或提供的任何一期施工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项目损失费。乙方须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场并清理施工产生的设备、设施等物品，若逾期未能退场并清理物品，甲方有权进行清场，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施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项目款，至乙方完成约定的内容，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或延期除外。

4、若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按照约定如期足额支付项目进度款；因甲方原因延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当期进度款的 5%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实际延迟支付（指甲方应当支付的时间至应付款项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之间的时间差）项目款超过 1 个月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至甲方付清应付款。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被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规定完工期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后六十天内仍不能完工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互不提出索赔。

十、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一、施工质量及安全要求

-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 2、项目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包括资料整理，竣工图）。
- 3、施工期内不出现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事故。
- 4、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综合验收。

十二、付款方法及供料方式

见用户需求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上述文件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期。文件与合同及其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主管部门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资料归档备案用）。
5. 本合同合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注：（此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折扣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具有分支机构的，其所属分支机构有上述记录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投标人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且在招标代理机构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页码范围
符合性 审查文 件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人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为固定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项目由采购方核准的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 号条款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商务无重大保留或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 过	见投标文件第 () 页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投标文件 () 页
2			见投标文件 () 页
3			见投标文件 () 页
4			见投标文件 () 页
5			见投标文件 () 页
6			见投标文件 () 页
7			见投标文件 () 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篇

表 5-1 投标函

致：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的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或光盘），唱标信封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表
- 3、全套资格证明文件
- 4、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 5、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投标；
- （2）全部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 （3）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6）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9）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11）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传 真：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授 权 代 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表 5-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表 5-3 投标承诺书

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采购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合同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

表 5-4 投标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注: 1、各分项内容请各投标人参照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明细表。
- 2、如果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的汇总价为准。
-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分项报价的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表 5-5 投标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章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答	响应或差异情况说明
	(此表可延长)			

注：1、请在上表填写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异的内容，包括优于/差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果与招标文件完全没有差异，此表可填写**全部响应**，此时将被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给出的关于该货物的全部指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6 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报价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随本表格附交最新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5) 提供财务报表关键页以便验证。

二、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获得资质、荣誉证书证明文件及相关企业信誉证书（须后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四、 分支机构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设在中山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办公面积：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五、 1.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其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根据技术商务评审表要求）

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表 5-9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_____（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下列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账 号		联 系 人	
	银行联行号		联系电话	
备注：如果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人垫付，缴付时应随附盖有投标人及垫付人公章的证明原件，并明示退保证金时的收款人（填入上表，并盖垫付人和收款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表 5-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被确定为成交中标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有关规定向贵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亨尾村万和街 28 号之四，收款人：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中山石岐支行，账号：138088516010002143）交纳询价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地址：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表 5-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中山市南头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
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附件：信用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提供设备的清单以及技术人员的名单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表 5-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策文件链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t20170901_2689542.html）

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篇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5-14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施工 方案	<p>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p> <p>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2、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3、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4、项目整体验收计划5、培训计划6、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p>服务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p> <p>请投标人自行编写，方案及相关承诺必须详细可行，并加盖公章。</p>
------------------	--

注：（1）投标人应尽可能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以便评委会对投标方案有详细了解。如因提供内容不详导致投标方案被否决，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